中福海峡(平潭)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对报告期内董事会、经营班子的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。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七次会议,对公司重大事项形成监事会决议;此外,公司监事还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历次会议,并在会议上行使监督权利,履行监督职能,为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应有的作用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遵循法定程序共召开七次会议。

- (一)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在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,应出席监事3人,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:
 - 1、《公司 201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 - 2、《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 - 3、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 - 4、《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 - 5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 - 6、《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 - 7、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 - 8、《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 - 9、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
 - 10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决议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- (二)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,应出席监事3人,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。
- (三)中福海峡(平潭)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,应出席监事3人,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

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。

决议内容刊登于2015年7月14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(四)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。

(五)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《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
- 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(六)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,应出席监事 3 人,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决议内容刊登于2015年12月24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(七)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,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 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,并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策程序;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;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范运作,较好地贯彻了中国证监会"法制、监督、自律、规范"的八字方针,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。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,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,

决策程序合法。公司经营班子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权,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。为了公司顺利发展,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经理能够忠于职守、认真谨慎、廉洁自律、勤勉尽责。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本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;年报编制期间,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进行了审计,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募集资金使用情况:

2010年11月16日,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0]1607号)的核准,公司于2010年11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,此次非公开发行共募得资金54,600万元(其中包括承销费用、保荐费用、律师费用等1,817.98万元),实际募集资金52,782.02万元。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,不存在违规使用的行为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,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金额 30,542,686.20 元,占此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.79%,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承诺(包括后期变更)投资项目。

2015年9月18日,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中福海峡(平潭)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5]2337号)的核准,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,此次非公开发行共募得资金1,999,999,994.56元(其中包括承销费用、保荐费用、律师费用等35,600,000.85元),实际募集资金1,964,391,511.15元。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,不存在违规使用的行为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,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1,061,376,829.49 元,分别存放

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- (四)报告期内,公司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、不存在出售资产以及内幕 交易,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- (五)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,其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,不存在损害 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六)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。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;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及执行现状。

中福海峡(平潭)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

